

XINSHUIZHI



新税制纳税指南

胡长清题

42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812.42
217

XHK6117

2

新税制纳税指南

主 编：武 平

副主编：张明忠 刘建中

冯炬洋 李 萍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3、12

(京)新登字 073 号

新税制纳税指南

武平 主编

张明忠 刘建中 副主编
冯炬洋 李 萍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长沙瑞园印刷厂承印

787×1092 开数：32 印张：12 字数：256 千字

印数：6500

ISBN 7-5019-1970-2/
F·1222 定价：9.80 元

序

我国的现行税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原工商税进行逐步改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尤其在1984年,我国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的重大改革,其内容是把对国营企业的上交利润形式改为上交所得税,同时把原工商税分解成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并辅之以其他税种。构成了现行税制的基本框架,它基本上符合当时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较好地适应了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显然现行税制存在着诸多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地方,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以解决。最近,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的税制改革将是新中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收征管人员全面系统地熟悉和掌握新税制的指导思想、改革思路、实施方案、操作规程以及一系列税收政策业务问题,便于纳税人准确申报、照章纳税;税务征收人员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数十位从事税收理论和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编著了这本《新税制纳税指南》。她的问世无疑对新税制的顺利实施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和贡献。

通阅初稿,我认为该书具有准确、新颖、系统、实

用等特点。所谓准确性，是指这部书稿以新税制作为依据，全面、准确地阐述了各个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人、扣缴人、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减免税范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纳税方式等内容。读者通过学习该书，可以准确地履行纳税义务。

所谓新颖性，是指该书内容较全面反映了税制改革的基本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并对某些重要的项目或内容与原税制进行了适当的比较分析，便于读者全面理解和掌握新税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详细介绍了目前国际通行的税务代理制度。

所谓系统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系统介绍了税收基础知识、纳税人拥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税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纳税人能全面正确地履行义务；二是对每一个税种的阐述，均从其产生、与原税种之间的继承或撤并关系谈起，便于读者系统地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构成。

所谓实用性，是指该书文笔流畅，通俗易懂，纳税人通过阅读该书能够准确掌握税务登记、纳税申报、领取和使用税收票证、计算应纳税额、交纳税款等纳税事项；税务征收人员借助该书也能更好地掌握新税制的操作规程。

我认为，这部书稿尽管还不能全面概述税制改革和新税制的丰富内容，但对于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征收人员来说，仍不失为一本有实用价值的必备工具书。同时，也

可作为广大财税专业师生教学和学习的重要参考书,并真诚地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共同学习提高。

正值新税制出台之时,兴读此书,感慨不已,是故廖廖数语,为序。

胡長清

胡长清，武陵人：曾在湖南、上海、江苏、北京等地学习和工作过，现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主任。为中国书协会员，中国书协中央国家机关分会常务理事，北京师范大学艺术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本书能得到他的肯定和校正，并在“武陵书斋”为本书作序并题写了书名，全体同仁感到莫大荣幸和无限感谢！

《新税制纳税指南》编委会
1993、12、18

目 录

序

第一篇 纳税基础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12)
- 第三节 税制的沿革 (20)
- 第四节 税收征纳关系 (42)

第二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51)
-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65)

第三章 纳税程序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72)
- 第二节 纳税申报 (78)
- 第三节 税款缴纳 (83)

第二编 新税收制度

第四章 流转税类

- 第一节 增值税 (88)
- 第二节 消费税..... (108)

第三节	营业税	(119)
第五章	资源税类	
第一节	资源税	(127)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137)
第六章	所得税类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14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74)
第七章	财产及行为税类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183)
第二节	房产税	(185)
第三节	遗产税	(190)
第四节	车船税	(194)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
第六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207)
第七节	证券交易税	(212)
第八节	屠宰税	(213)
第九节	印花税	(215)

第三篇 税务管理

第八章 税收票证及帐务管理

第一节	税收票证	(222)
第二节	发票管理	(226)
第三节	帐务管理	(231)

第九章 纳税审计

第一节	纳税审计的作用和任务	(234)
第二节	纳税审计的特点和原则	(238)

第三节 纳税审计的形式和程序..... (240)

第四节 纳税审计的方法..... (247)

第五节 纳税审计的内容..... (253)

第十章 税务违章处理

第一节 税务违章..... (260)

第二节 税务违章处理..... (264)

第四篇 税务代理

第十一章 税务代理人

第一节 税务代理人资格的确认..... (275)

第二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64)

第十二章 税务代理内容

第一节 税务代理机构及业务范围..... (282)

第二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认与终止..... (279)

第一篇 纳税基础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财政范畴。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基本点：

1、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主体是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国家是指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一定数量居民生存的一定领域建立的、凭借有组织的暴力，并以全社会的名义实行阶级统治的组织。如古罗马，现代美国、英国、中国等。经济组织是指组织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种专业机构，如企业、公司、银行等；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个人是指自然人。

征税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主体征税。在双方中，征税主体处于主动地位，纳税主体处于被动地位，征纳双方分别代表相应的利益，共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2、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国家为实现其阶级统治的职能，需要设立军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为维护已存在的生产关系、管理社会生产和生活，又需要设立相应的行政事业机构、举办公共事业等。这些职能的实现，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而这些物质财富，大部分都来源于国家税收。税收收入及其它收入是国家机器的动力源泉，没有足够的物质财富，国家机器就不能正常运转，其职能就不能充分发挥。

3、国家的征税权力是通过法律、法令、法规形式得以体现。国家为确保获得足额的财政收入，总是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相应的法律、法令和法规，预先规定征税标准，这是各级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

4、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从根本上说，国家的一切财政收入，包括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多种财政收入，都离不开政治权力的保护，都带有某种程度的政治强制性，但比较而言，税收是最为典型的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这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最主要标志。

二、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在财产私有条件下，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1、原始社会不存在税收。在原始社会，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情况下，氏族经济是共产

制的，集体劳动，共同消费。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原来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逐渐被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所代替，随之劳动产品和劳动工具也成为个体的私有财产，从而加速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私有制的形成过程，也就是氏族组织瓦解、农村公社出现的过程，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典型的农村公社，实际上是氏族制度转变为国家的过渡性社会组织。尽管农村公社已经出现国家权力的萌芽，但毕竟作为国家实体的公共权力还没有最终形成，所以不具备产生税收的社会条件。

2、国家公共权力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国家是在氏族内部阶级对立中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权力机构尽管在很多情况下是由氏族机关蜕变而来的，但却存在着根本区别。氏族机关的权力是靠氏族成员自觉自愿的尊敬来维护，而国家权力则是靠法律等强制手段来维护，构成国家权力的不是无形的舆论和虔诚的尊敬，而是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等实体。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却需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财富。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赋税。因此，国家公共权力为税收的存在提供了社会条件，公共权力靠征税取得赖以存在以及执行其职能的物质基础，而税收则是以具有政治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

3、财产私有制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前提。税收的产生，除了取决于国家权力这个社会条件外，还取决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古代社会，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生活资料主要来自劳动和土地的结合。因此，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必然和土地发生直接联系。如果土地不是私有而是国家直接占有，国家可以直接支配土地的生产物，那么就不存在需要利用税收形式来取

得收入的问题。正因为土地连同生产物归私人占有，或土地虽然公有但经营权以及其产品归私人支配，因此，国家要取得固定收入，以满足统治机器以及执行一般社会职能的经常需要，就必须对土地占有者或经营者征税来解决。如果国家不按固定的税收形式征收而是随意摊派，一是不能满足国家的经济需要，二是不容易为私有制所接受，不利于维护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只有税收才是解决国家需要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的最恰当形式。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变发展过程。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雏形阶段的奴隶制税收；自然经济的封建制税收；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税收。

第一、雏形阶段的奴隶制税收。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是和奴隶制社会相适应的，税收是在奴隶制国家形成后产生的。奴隶制社会处于税收产生的初期，税收种类少，征收方法简单，征收形式以实物和力役为主，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不占主要地位。奴隶社会的税收是奴隶主阶级及其国家无偿占有奴隶劳动成果及剥削平民劳动者的一种形式。奴隶制社会的税收主要有以下几类：（1）土贡。土贡是被征服的藩属和分封的诸侯国向王室进贡土特产品、珍宝、财产的一种贡纳，是税收的一种特殊形式。土贡早在夏代就已经出现，到了周代有了很大的发展。（2）向土地课征的农产物。夏、商、周的贡、助、彻均属于这一类课征，它们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3）对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据《周礼》记述，周代有“九赋”，其中的“关市之赋”与“山泽之赋”均属对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由于奴隶社会商品经济尚不发达，上述各种赋税主要是以实物和力役形式，即所谓“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

之征。”

第二、自然经济的封建税收。封建社会已经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商业和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出现了国际间的商业往来。这些变化扩大了赋税的课征领域，也增加了赋税的种类。赋税的征收形式并不限于实物和力役，很多赋税采取了货币形式，赋税在财政上已经占据重要地位。封建社会的赋税体现着封建剥削关系，是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强制占有农民的劳动成果，剥削小生产者的一种方式。封建社会的赋税主要有以下几类：（1）田赋。田赋是封建社会对土地征收赋税的总称，是历代封建社会的主要税收。我国田赋历史上长期统称租税，从宋代起称为田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按土地产量课税；二是按土地数量课税；三是按农产或人丁课税。（2）对人丁课征的赋税，即人头税。人丁课税是对人身课征的，是一种原始的、古老税收。我国历代封建政府的人丁课税名目繁多，如对未成年儿童课征的“口赋”，对成人课征的“算赋”，对应服役而未服役者课征的“更赋”，各种名目的“丁赋”，“丁税”以及徭役等，直至清代“摊丁入地”后，人丁税收按土地课征，直接对人丁的课税才逐渐取消。（3）对商业、手工业课征的赋税。随着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历代封建政府对其课征的赋税种类繁多：如对手工业产品的产销课征的盐税、酒税、茶税、矿税、渔税；对商人、高利贷者课征的各种商税，对出入我国境内的商品课征的关税等。（4）捐纳。亦称捐输。是各级封建政府以捐献方式取得财物的一种方式，是税收的特殊形式。（5）杂税。封建社会除上述赋税外，尚有多种杂税，如向牧民征收的马税，即“马口税”；对车船征收的“力胜税”；对牙商征收的“牙税”等。（6）土贡。由于封建社会仍然存在着分封割据现象，臣属或诸侯王向王室进献的制度仍然存在，只是由于其他财政收入增多，

进献土贡才居于次要地位。

第三、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税收。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赋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居于主要地位，成为国家政权机构赖以存在和进行正常活动的物质基础。资本主义税收体现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关系，是资产阶级及其国家剥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税种多，课征制度繁琐复杂，主要有以下几类：（1）流转课税。流转课税的税种和课征制度多种多样，如对部分消费品课征的消费税，对所有商品课征的销售税或营业税，对进出口商品课征的关税等。（2）所得课税。主要包括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收益课征的各种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等几种。（3）财产课税。财产课税是对纳税人的各种财产课征的税收。如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机动车、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动产和不动产课征的财产税；对继承财产征收遗产税；对赠送财产课征赠与税等。（4）杂税。资本主义国家除以上主要税收外，还有许多其他杂税，如娱乐税、登记税、防火税、赛马及彩票税、环境污染税等。

三、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体现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必然具有内在的固有的形式特征。其形式特征是：税收征收上的强制性、交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税收的“三性”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同时也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基本尺度。

1、税收的强制性。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社会产品的分配同交换不同。交换的动因是使用价值，除非不等价交换，交换双方的利益是均等的，不存在国家强制问题。社会产品分配

则不一样，它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和支配以及占有和支配的数量问题，分配的结果必然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的转移，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

政治权力是一种强制力，因此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税收分配必然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性具体表现在国家税法上。国家通过颁布税收法律，规定公民的纳税义务，强制纳税人按时、足额向国家缴纳税款。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延续了几千年的税收，之所以能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成为实现国家职能的强有力手段，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有法律保证，具有强制性。

2、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指税收是国家向纳税人进行的无需偿还的征收。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其所有权随之发生转移，国家不付任何代价或报酬，也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这就形象地说明了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不仅是税收本身的一种属性，而且是税收“三性”的核心，无偿性与强制性相互制约、紧密相连，无偿性是强制性的目的，强制性是无偿性的保证。同时，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税收的财政职能作用，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合理状况，将社会分散的财力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使用。如果税款也实行有借有还并支付利息，那么，处理税收征纳双方关系就无需任何强制手段。由此可见，“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问题。

税收“无偿性”与社会主义税收的“返还性”（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不矛盾，而且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税收必然通过国家财政支出用于发展经济、